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13-06122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（下稱文山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2 日 16 時許執行勤務時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發現訴願人於路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保特瓶）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以 113 年 5 月 2 日第 X1150780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13-06122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

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 (三)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A=1~2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裁罰，應審酌行政罰法之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，審酌參考表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二（節錄）

附表說明：.....二、年滿 80 歲，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。三、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醫生診斷證明書等）或原舉發人員依職權現場認定，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。.....。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.....。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.....

『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……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
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
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
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
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 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	污染程度 （A）	危害程度 （C）
13					A=1~2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 （A）	污染程度（A）係數認定說明
於路旁或屋外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	第 27 條第 3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2	污染範圍常涉及公共開放區域，影響公共環境衛生整潔及影響市容觀瞻，污染程度中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做環保回收已有一段時間，罰單中的保特瓶是鄰居會拿過來的，訴願人會清洗乾淨放在大塑膠袋裡。保特瓶是乾淨的，並未造成髒亂及臭味。門口的地是訴願人家私人的、有權狀；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經○○○醫院鑑定為失智症，故無自主行為能力。

三、查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保特瓶）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收文號第 113306044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文山區清潔隊 113 年 5 月 2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之保特瓶是乾淨的，並未造成髒亂及臭味，且系爭地點為私人土地；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經○○○醫院鑑定為失智症，故無自主行為能力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等行為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

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卷附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6044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1、113 年 5 月 2 日 16:00 於台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主動稽查行為人○○○○堆置案，過程依規定處理且多次勸導改善，一切過程均有拍照存證備查。……。」並有 113 年 5 月 2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；依該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系爭地點現場堆置保特瓶、多個塑膠袋等大量雜物，確已影響環境衛生。是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含保特瓶）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查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系爭地點為本市所轄行政區域，屬該公告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即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；訴願人自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之行為，是縱依訴願人所陳系爭地點為私人土地，仍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。
- (二) 復據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60449 號函所附本市文山區公所 113 年 8 月 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36019526 號函所載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君於 113 年 5 月份是否持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，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○○○○持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，於 113 年 5 月份具有身心障礙身分，其障礙類別為第 7 類（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）。……。」可知本件訴願人於違規行為時（113 年 5 月 2 日）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惟似與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情事無涉，況訴願人就其主張於 112 年 11 月經鑑定為失智症故無自主能力一節，亦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規情節已妨礙市容觀瞻、環境衛生，且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按污染程度（A）（A=2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原應處訴願人 2,4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2,400$ ）罰鍰，然審酌訴願人行為時年滿 80 歲，符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之附表說明之規定，乃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